

证券代码：600088

证券简称：中视传媒

编号：临 2014-10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上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189,524,6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1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赵刚副董事长主持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：189,524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：189,524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三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：189,524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四、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331,42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20,548,164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67,168,747.76 元结转以后年度

分配。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同意：189,524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五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审计单位，聘期一年。

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，同意公司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报酬人民币 58 万元（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），并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差旅费。

同意：189,524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详细内容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；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等 5 名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共 189,462,001 股，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,672 股。

同意：62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七、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；

同意：189,524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八、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
同意：189,524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九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：189,524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《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聘请的广大律师事务所蓝永强律师、许子翔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，认为：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